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公司曾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公司”）利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年。鉴于东松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沛，为进一步提升东松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东松公司拟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为提升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东松公司和利泰公司闲

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东松公司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利泰公司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3、投资内容及期限：东松公司用于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利泰公司用于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4、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东松公司和利泰公司的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三、控股子公司简介

1、东松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花木镇高科西路 1862 号，法定代表人：季胜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5.8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993.07 万元、负债为 128,121.31 万元，净资产 17,871.76 万元。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8,697.53 万元，净利润为 8,532.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256.21 万元、负债为 88,433.37 万元，净资产 19,822.84 万元。2017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4,613.51 万元，净利润为 4,513.21 万元。（未经审计）

2、利泰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476 号 1209 室，法定代表人：郭福荣，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主营纺织品等商品进出口，接受委托，承办上述进出口业务代理，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对外贸易及商品信息咨询，国内商业批发、零售等。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 56.6%。

2016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 35,009.47 万元，负债 23,812.72 万元，净资产 11,196.75 万元。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 194,836.77 万元，净利润 1,829.90

万元。

2017年8月31日的总资产45,180.19万元，负债35,411.14万元，净资产9,769.05万元。2017年1-8月的营业收入132,018.68万元，净利润415.11万元。（未经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涉及的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东松公司和利泰公司提升其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东松公司、利泰公司和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